|  |  |  |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 CBD |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 Distr.  GENERAL  CBD/SBSTTA/23/2/Add.4  15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3

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证据基础提供咨询

增编

**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能要素的意见**

执行秘书的说明

**背景**

1. 作为缔约方大会第[14/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4-zh.pdf)号决定通过的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的一部分，该决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同一决定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将科咨机构的讨论结果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邀请科咨机构提请工作组注意其审议过程中，特别是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的结果时提出的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任何建议。更具体地说，工作组邀请科咨机构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的具体目标、SMART（具体、可计量、可实现、基于成果、有时限）目标、指标、基线和监测框架的指导意见的要素，以在《公约》三个目标范围内实现转型变革。
3. 故此印发本增编，协助科咨机构就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行的审议工作。编写本文件时参考了以下方面的资料：应邀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交的提案、作为制定框架进程一部分而开展的区域和其他协商的成果、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结果以及现有科学证据，包括IPBES全球评估的结果。[[2]](#footnote-2)
4. IPBES全球评估和其他相关评估的结果摘要及其对《公约》未来工作特别是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含义，载于CBD/SBSTTA/23/2/Add.1号文件，CBD/SBSTTA/23/2号文件第一节对主要含义作了概述。这些评估记录了生物多样性的现状，找出了变化的驱动因素，探索了各种情景设想以确定实现2050年愿景的途径，确定了可能方法和行动以实现2050年愿景所需的转型变革。
5. IPBES全球评估和其他相关评估认识到，迫切需要在本十年采取行动，通过扩大已获验证的措施和启动新措施来实现转型变革，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然而鉴于目前生物多样性的总体趋势非常消极，一些驱动因素的强度正在增加，并考虑到社会生态系统固有的时滞，要减少这些趋势的许多驱动因素，实现根本性变革，还需要一些时间。此外威胁减少后，许多生态系统和物种需要时间恢复。因此尽管一个2030年的时间表适合采取紧急行动，但一个更长的时间表，到2050年的时间表，对于实现积极愿景也很重要。可使用“后向规划”办法推断实现2050年愿景所需的行动，设定2030年和2040年的里程碑。
6. 正在编写框架的具体案文（例如其要素的定义，包括长期目标和具体目标），案文将合并成预稿，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前六周公布。因此本文件为编写各要素提出了建议。下文第一节提供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能的长期目标有关的信息。第二节提供与可能的2030年使命有关的信息。第三节为制定未来目标提出了一些考虑。第四节提出了关于指标、基线和监测框架的信息。科咨机构不妨审议这些信息，并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及其共同主席提出建议。
7. 本增编由若干资料文件辅助，包括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目标提案概述以及关于现有生物多样性指标的信息。

**一. 可能的长期目标**

1. 在其关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的结论中，科咨机构在第XX1/1号建议中指出“ 2050 年愿景 （“与大自然和谐相处”，其中“到2050 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实现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地球，所有人民都能共享重要惠益”）包含可被转化为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的要素，并为讨论作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部分的 2030 年可能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框架 ”。
2. 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协商过程中，有人呼吁以可计量的方式更清楚地阐明2050年愿景的含义。这可通过2050年面向成果的长期目标来做到（即对与生物多样性和/或福祉相关的状况或条件变化的陈述）。
3. 除了增加2050年愿景的具体性和可计量性，长期目标还可以发挥重要的传播作用。在制定长期目标时，应考虑几个因素：
4. 长期目标应与2050年愿景和更具体的2030年使命以及任何2030年目标相联系。同样，2030年使命和目标也应有助于实现长期目标；
5. 长期目标应该高层次、可计量，传播到广大受众，并伴以可随时间跟踪之物。使用一个基线值或年份或当前状态进行表达即可达到此目的；[[3]](#footnote-3)
6. 长期目标有助于确立一个共同的目的，指导期间的行动，吸引和激励行为者。这将需要广泛和创造性的传播和外联努力，吸引广大受众和利益攸关方关注问题，动员有影响力的行动。指明传播的前进道路，将传播目标对准政府、民间社会和广大民众以及工商和金融业的行为者，对于确定实现这些长期目标的途径和路线图至关重要；
7. 鉴于社会生态系统固有的时间滞后，长期目标有助于提供积极的愿景。目前生物多样性的总体趋势非常消极，许多驱动因素的强度正在增加。因此，要实现改进这些趋势所需的根本变革需要一些时间，且威胁减少后许多生态系统和物种将需要时间恢复；
8. 为使长期目标成为有效的传播工具，其数量不宜太多，且应简短精练，易于传播。
9. 鉴于上述各点，科咨机构不妨考虑面向成果的长期目标的可取性和可能重点。鉴于这些2050年目标可强有力地传达框架的最终目的以及对人们的相关惠益，目标陈述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10. 物种——2050年目标可涉及防止物种灭绝、增加物种数量和/或期望的物种状况的理念。此目标可考虑改善濒危物种的状况或维持/预防对所有物种的风险。也可涉及遗传多样性。可使用指标——如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濒临灭绝物种红色名录或生命地球指数——设定基线，评估此目标的进展；
11. 生态系统——可制定一个目标，反映2050年生态系统丧失、退化、碎片化趋势的变化和/或生态系统的理想未来状况。鉴于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可能需要使用多项指标或综合指数为这一目标设立基线，监测目标的进展情况；
12. 惠益——这个目标重在保证生物多样性的惠益——保护地球完整性，满足社区和社会需求——有助于将这些目标与2050年愿景的总体目标联系起来。

**二. 2030年使命**

1. 第14/34号决定规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伴随一项鼓舞和激励人心的2030年使命，作为迈向2050年“与自然和谐相处”愿景的踏脚石。迄今为止的协商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各方建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使命陈述应:
2. 雄心勃勃、可操作、前瞻、基于证据、鼓舞人心；
3. 简短精练易于传播，与不同受众相关；
4. 阐明2030年需要实现什么，如何实现，谁将从中受益；
5. 作为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里程碑；
6. 反映2030年生物多样性的理想状态；
7. 打造成一篇关于理想变化的面向行动的陈述；
8. 体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三个目标；
9. 立足于2050年愿景的要素；
10. 提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反映“压力-状态-影响-反应”模型；
12. 体现主流化；
13. 强调生物多样性对地球完整性和人类福祉的重要性；

（m）认可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已经开展的工作。

1. 一篇鼓舞和激励人心的使命陈述，既倡导行动，体现上述各点，又简短精练，易于传播。这需要以简明而宽泛的体裁、含蓄而不显露的文笔阐述各点，再辅之以理由依据增添语境和具体性。例如，按以下思路拟定的使命陈述和解释性文字堪作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2030年使命陈述:

在全社会执行解决方案，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增加有助于全球发展议程的惠益，到2030年使世界踏上实现2050年愿景的道路。

1. “执行解决方案”表示积极的面向行动的方法。“全社会”表示所有行为者都需要采取行动，包括个人行动、集体行动、所有规模的行动、所有部门的行动（即主流化）。“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表示必须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以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增加惠益”强调自然对人类贡献的要素以及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密切联系。2030年截止期限表明使命是迈向2050年“与自然和谐相处”愿景的一个里程碑，强调本十年采取紧急行动的必要性。
2. 使命陈述应与框架的其他要素一起考虑。

**三. 目标**

1. 目标被定义为“SMART”[[4]](#footnote-4)陈述，捕捉我们在特定时间段内为实现长期目标而想要实现或要做的事情。可用于生物多样性、行动、人类惠益，甚至可用于执行手段的相关方面。
2. 制定未来生物多样性目标应基于现有证据，包括IPBES的评估，以及此证据确定的实现到2050年与自然和谐相处所需的转型变革而需要采取的行动。同样，制定未来目标应考虑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生物多样性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程度不同的原因、《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这些需要考虑的因素本增编在背景部分列出了一些。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的结论以及2020年后协商进程也强调了类似的问题。
3. 现有证据表明，需要各种办法解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问题，以有效和全面地应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及其惠益的下降。制定和最后确定未来目标时，应对准实现2050年愿景和长期目标最为重要的框架要素，并应考虑到计量和跟踪进展情况。这些目标应考虑:
4. 《公约》的三个目标；
5. 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生态系统和生境、物种、遗传多样性）；
6. 2050年愿景的各个组成部分（生物多样性得到重视、保护、恢复和明智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
7.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8. 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惠益及其分享；
9.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实现长期目标所需的具体行动；
10. 各个部门。
11. 协商过程中注意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涵盖的主题和/或问题可以作为制定未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基础。然而也有人指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存在若干差距和局限性，制定未来目标时应加以考虑。下文将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此外制定目标时也可考虑一般性或跨领域问题。这些也将在本说明的以下小节中进一步讨论。

**A.《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存在的差距和局限性**

1.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涉及事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的问题（目标A）、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目标B）、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目标C）和产生的惠益（目标D）、加强执行工作（目标E）。然而尽管在目标层次上范围广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仍有一些差距和局限性。根据IPBES评估和其他评估，这些差距和局限性包括:
2. 许多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是针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制定的。相比之下，很少有目标关注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例如健康、粮食安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等。在未来的框架中围绕生物多样性提供的各种惠益制定一些目标，可能会增加一个更完整更有利的视角。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讨论的那样，加强关注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也可能提供一个机会，纳入与权利办法和代际公平有关的问题；
3.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仅在目标6和目标7下的农业、林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门提及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此外目标没有涉及生物多样性在这些部门发挥的扶持作用，例如通过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支持这些部门的活动。也没有提及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应对全球社会挑战；
4. 没有直接涉及与行为和习俗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潜在驱动因素；
5. 物种过度开发的问题主要局限于水生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
6. 污染目标侧重过分养分。没有明确涵盖塑料、杀虫剂和其他化学品以及噪音造成的污染；
7. 没有目标直接把气候变化列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此外没有涉及气候变化的未来或长期影响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影响；
8. 与生境有关的目标提到减轻其压力（目标5），确保其保护（目标11）和恢复（目标15）。然而没有关于自然生境的实际状况、数量或质量的目标；
9. 物种目标侧重已知濒危物种。没有关注普通物种或其丰度的目标。此外没有关于物种贸易的目标；
10. 未反映生物安全问题；
11. 未反映能力建设问题；
12. 对性别平等的考虑仅限于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4中提及妇女属于弱势群体。总的来说没有关于性别平等问题或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可以发挥的作用的目标。
13. 缔约方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提出建议时，不妨考虑这些问题。
14. 考虑到在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方面对工作组的指导，科咨机构不妨考虑附件中所载的信息，该信息概述和排列了可能的目标主题和要素，并根据本文提到的评估、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行的磋商以及收到的呈文提出了意见。

**B. 制定目标的一般性考虑**

1. 除了这些具体问题和差距之外，制定目标时还应铭记一些其他一般性或跨领域的考虑因素:
2. 目标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例如考虑到自然系统中行动和结果之间的时滞，在10年内实现有些期望的生物多样性结果，在科学上可能不现实；
3. 制定目标时应适当考虑现有证据表明到2050年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所需的转变需要采取的行动和做出的改变；
4. 设定的目标应与2050年愿景和长期目标相联系，以便将它们定位为里程碑，而不是终点。此外，制定出的未来目标应集体互补，以促发实现2050年愿景所需的变革；
5. 目标应尽可能“SMART”。然而鉴于现有数据、方法和技术，目前很难甚至不可能为有些问题制定完全“SMART”的目标。但这不应导致忽略重要问题。同样，应谨慎行事，不仅仅因一主题有指标易于计量而为其设定目标，因为这可能导致为不重要问题设定目标而忽略重要的问题。如上文第10（b）段和脚注2所述，这也可能导致设定有悖常理的目标；
6. 框架应具有全球性。然而应考虑制定的全球目标可以分解或以其他方式适应区域、国家或次国家情况，并可在这些层次上操作；
7. 目标可体现生物、人类福祉、经济、减少威胁或其他条件方面的预期结果。还可为行动制定目标，并因此反映完成情况、适当的管理或在框架期限内预期完成的其他活动；
8. 目标应尽可能使用简单易懂的语言表述，避免罗列太多问题，以便于监测和传播。在2020年后协商进程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有人指出可以使用次级目标解决这一困难；
9. 视目标的数量和范围而用几个标题将其进行排列，兴许是个有用的方法，有助于为框架提供更清晰的结构，也有助于传播。

**四. 指标、基线和监测框架**

1. 指标、基线和监测框架都必须与制定长期目标和SMART目标联系起来。
2. 缔约方大会第[XIII/2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8-zh.pdf)号决定欢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清单。指标清单载有《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指标，还载有供使用的现有指标和制定中的指标。后来确定了另外17项指标，主要来自IPBES全球评估中使用的指标。科咨机构第[22/4](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sbstta-22/sbstta-22-rec-04-zh.pdf)号建议注意到这一情况。基于该决定和该建议的最新指标清单载于一份资料文件。可在这一指标清单的基础上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指标。
3. 缔约方大会第XIII/28号决定欢迎目前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清单，指出全球指标清单提供了一个框架，可酌情用于评估全球一级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同一决定强调，指标清单为缔约方酌情适应本国优先事项和情况提供了灵活的框架。实际上，指标清单主要用于监测全球一级的进展，例如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来自国家报告和其他来源的现有证据表明，缔约方在国家一级监测中使用全球指标清单的情况有限。科咨机构审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指标时不妨考虑这一问题。
4. 从历史上看，《公约》将指标作为一个独立的问题来处理。虽然《公约》确定的指标符合《公约》的总体监测方法，但这些指标与《公约》使用的其他监测框架之间并没有密切关系。因此缔约方不妨考虑这些指标与《公约》未来任何监测框架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间的关系。
5. 目标有了名称和表述之后，全球指标将与每个2050年长期目标和2030年目标挂钩，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目标需要放大到全球目标，反之亦然。
6. 缔约方大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不断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后，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都列有一个或多个与监测和审查有关的议程项目。审查工作是根据缔约方通过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国家报告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等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的。审查工作的各个要素一般都由《公约》的一个附属机构首先进行审议。对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缔约方不妨考虑采用类似的模式，包括从框架通过后到2030年，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每（届）次会议审查框架的执行情况。同样，缔约方不妨考虑可能需要对《公约》当前进程进行哪些修改，以及可能需要哪些其他监测框架。例如目前《公约》在科咨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之下有几个审查进程，这些进程2020年后可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此外，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预计将探讨发展《公约》下的强化审查机制，以期加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的执行工作。

附件

# **可能的目标主题和要素**

| **目标主题 [[5]](#footnote-5)** | **意见[[6]](#footnote-6)** | **与当前爱知目标的关联[[7]](#footnote-7)**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成果** | | | |
| 生境 | 目标可侧重生境的状况（例如自然状态生境的数量或百分比）；解决生境质量问题，包括碎片化，连通性和完整性；可适用于所有生境和/或特定生境。可能需要为陆地、海洋和淡水生境分列目标。 （另见：“场地措施”；“生境丧失”）。 | 爱知目标5（生境丧失）、爱知目标11（保护区）、爱知目标15（恢复）涉及生境问题。但这些目标都没有专门涉及生境状况。 |
| 物种 | 目标可侧重物种的状况（风险状况、种群丰度）；濒危和/或常见物种；遗传多样性的现状；特定物种（如栽培植物）、一般遗传多样性和/或系统发育多样性。 | 爱知目标12侧重濒危物种（避免灭绝和改善状况）。目标既未涉及常见物种的减少或状况问题，也未涉及种群丰度或种群健康问题。爱知目标13涉及遗传多样性，重点是保护遗传多样性，制定战略应对基因损失。与野生物种相比，目标特别强调保护栽培植物和驯养动物的遗传多样性。虽然也注意到“野生亲缘”和“社会经济”以及“文化宝贵的物种”，但物种描述基本上忽略了构成地球上绝大多数遗传多样性的野生物种。 |
| **直接驱动因素** | | | |
| 土地用途变化 | 关于生境丧失的目标可侧重降低总体生境丧失率。目标可集中在其丧失具有重大意义的一般生境和特定生境。还可涉及与土地使用规划有关的一般性问题，这将有助于解决城市化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问题。 | 爱知目标5涉及生境丧失问题。目标是一般性的，但具体提到森林。 |
| 场地措施目标可侧重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来保护特定场地。可侧重要保护的地区和/或场地的具体生物多样性特征以及管理效力。也可涉及景观级别的属性，包括连通性。 | 爱知目标11涉及这个问题，这是一个面向成果的目标，提到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的数量和质量。除正规保护区外，可能还需要一个更一般性的保持自然生境的目标。此外还可能需要一个涉及场地保护的目标。 |
| 关于恢复的目标可侧重恢复被转用和退化的地区；将要恢复的地区和/或从这种恢复中受益的特定生物多样性和/或生态系统服务。目标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涉及特定类型的生境/生态系统。 | 爱知目标15涉及这个问题，这是一个面向成果的目标，侧重生态系统复原力、碳固存和恢复15%退化的生态系统。然而，对定量地区目标的关注并没有优化生物多样性的恢复。 |
| 过度开发 | 关于过度开发生物资源（陆地、淡水和海洋）的目标也可涉及收获和贸易管理、奖励措施和消费者选择（需求管理）。 | 爱知目标6（水生生物资源）涉及可持续管理，重点是海洋环境。没有关于陆地物种的目标。目标6没有直接涉及贸易。 |
| 外来入侵物种 |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目标可涉及防止引进、控制和根除外来入侵物种问题。 | 爱知目标9涉及外来入侵物种，这是一个面向行动和成果的目标，谈到控制、根除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及其进入渠道。 |
| 气候变化 | 目标可把气候变化列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侧重生物多样性作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可以发挥的作用。 | 爱知目标10是一个面向成果的目标，侧重减少对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生境的压力，包括珊瑚礁。目标没有直接将气候变化视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
| 污染 | 目标可侧重主要类型的污染，包括养分、杀虫剂和其他化学物质以及塑料。也可涉及废物管理问题。 | 爱知目标8涉及污染问题。总的来说目标侧重减少污染，包括养分。 |
| **自然的用途和价值** | | | |
| 自然的物质产品 | 目标可涉及自然如何满足人们的需求并为社区和社会提供生计（例如美元价值；木材体积；鱼量）。 | 爱知目标14涉及这一问题，侧重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以便继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爱知目标14提及一般意义上的人类健康。 |
| 调节自然服务 | 目标可涉及自然提供的调节服务，如防洪、水净化等，惠及所有人（如获得服务的人；遮蔽风险的人）；也可侧重优化生物多样性对特定类型活动的惠益，包括可持续农业、林业和渔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帮助解决用基于自然的办法应对粮食安全等社会挑战的问题。 |
| 自然的非物质（文化）服务 | 目标可确保人类的文化（包括仪式和宗教）需求得到满足，人人都能获得。 |
| 自然的存在和内在价值 | 自然（和生物多样性）本身的价值独立于它为人们提供的服务。我们地球公民都珍惜这样一个理念，即自然欣欣向荣，无处不在，安然无恙。另见关于物种和生境的目标。 |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没有具体涉及这个主题。 |
| 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 目标可侧重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 爱知目标16涉及这一问题，这是一个面向行动和成果目标，重点是执行名古屋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 |
| **工具、解决方案和杠杆点** | | | |
| 奖励措施 | 目标可侧重消除不当奖励措施，包括补贴；解决政府规划和金融部门的问题。 | 爱知目标3涉及这一问题，这是一个面向成果和行动、侧重积极和消极奖励措施的目标。目标侧重政府在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采取积极奖励措施中的作用。 |
| 法律、法规和政策 | 目标可侧重法律和法规工具的存在和使用，支持针对驱动因素和使用的目标。尤其包括物种管理、土地管理、贸易、威胁管理、影响需求的措施。 |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没有具体涉及这些主题。 |
|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 目标可侧重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进程。目标可侧重减少对资源的总体需求，也可涉及不可持续的贸易、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或人类与野生动物冲突问题。还可提及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改善可持续性。 | 爱知目标4涉及这个问题，这是一个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计划有关的面向过程的目标。目标提到一系列行为者，但没有具体说明应采取行动的部门。 |
| 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 目标可侧重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各种价值得到充分承认，并反映在各级决策中。也可提及政府和私营部门纳入这些价值。 | 爱知目标2涉及这一问题，这是一个面向进程的目标，侧重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相关政府政策。它没有更广泛地关注估值问题。 |
| 转型变革的其他问题 | 目标可涉及IPBES确定的其他间接驱动因素（分类如下：人口和社会文化；经济和技术、体制和治理；冲突和流行病）。IPBES还确定了转型变革的“杠杆”和“杠杆点”。 |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没有具体涉及这些主题。 |
| **有利条件** | | | |
| 国家规划进程 | 目标可侧重需要促进国家规划进程的一致性，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整个政府战略获得通过。更笼统而言，需要通过设立国家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而建立适当的执行和治理机制，协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定期和周期性提升雄心和行动、公正、公平、开放和包容。 | 爱知目标17涉及这个问题，这是一个面向行动和成果的目标，侧重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 资源调动 | 目标可侧重承认财政资源对执行《公约》的关键作用。可侧重确保通过所有来源提供资源。 | 爱知目标20涉及这一问题，这是一个面向成果的目标，侧重从所有来源增加财政资源以执行《战略计划》。 |
| 能力建设 | 目标可侧重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需求。 |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没有明确涉及能力建设问题，尽管《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其他部分有涉及。 |
| 传统知识 | 目标可侧重承认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目标可涉及进一步承认领地和土地保有权、生物文化多样性、保护环境维护者以及分享和保护传统知识的问题。 |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8涉及这一问题，这是一个面向行动和成果的目标，侧重承认和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 |
| 知识与技术 | 目标可侧重需要提高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的数量、可用性和可获取性。 | 爱知目标19涉及这一问题，这是一个面向行动的目标，侧重改善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基础和技术以及它们的分享和应用。 |
| 认识 | 目标可侧重人们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 | 爱知目标1涉及这一问题，侧重人们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以及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可以采取的行动。 |
| **跨领域问题** | | | |
| 性别 | 目标可侧重承认性别考虑作为跨领域问题的重要性，妇女在生物多样性管理中的作用、权利和参与。还可反映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重要性。 |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4部分涉及这个问题，这是一个面向成果的目标，提到向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基本服务。 |
| 生物安全 | 目标可侧重改性活生物体和合成生物学的安全使用。 |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没有涉及这一问题。 |

——————

1. \* [CBD/SBSTTA/23/1](https://www.cbd.int/doc/c/4f01/5ffa/1144a983020d09a1322fae61/sbstta-23-01-zh.pdf)。 [↑](#footnote-ref-1)
2. 所有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有关的呈件都可从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submissions查阅。另见CBD/POST2020/PREP/1/INF/1、 CBD/POST2020/PREP/1/INF/2、CBD/POST2020/WS/2019/1/2、CBD/POST2020/WS/2019/2/2、 CBD/POST2020/WS/2019/3/2、CBD/POST2020/WS/2019/4/2、CBD/POST2020/WS/2019/5/2、 CBD/POST2020/WS/2019/6/2、CBD/GB/OM/2019/1/2。 [↑](#footnote-ref-2)
3. 重要的是避免制定目标时悖离常理。例如从理论上讲，通过到2040年先将全天然生境转变为其他用途，即可实现到2050年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长期目标。因此2040年到2050年可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然而这种特异性不一定需要写入目标本身的表述，但可写入序言或相关案文。也可在未来目标中找到额外语境。 [↑](#footnote-ref-3)
4. “SMART”标准的含义，一说表示具体、可计量、可实现、基于成果、有时限(如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结论(见CBD/WG2020/01/05))。在其他情况下，也表示战略性、可分配、面向行动、雄心勃勃、切合实际、相关等。 [↑](#footnote-ref-4)
5. 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协商进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呈件、本说明所载关于评估的含义以及《公约》执行工作的经验教训的信息中，找出了各种主题，可反映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目标中。本表是这些主题的初始清单。这些主题围绕灰色行中的标题分组排列。但是视未来目标的范围和内容，具体目标主题可能与不同和/或多个标题相关。此外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协商进程中收到的具体目标提案作了汇编，载于一份资料文件。 [↑](#footnote-ref-5)
6. 本列信息说明制定目标时可考虑的差距和其他问题。这些差距和问题是根据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经验、本说明中提到的评估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协商进程中收到的呈件确定的. [↑](#footnote-ref-6)
7. 本列信息说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往是否以及如何涉及一个特定主题。 [↑](#footnote-ref-7)